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3.33万股，2015年6月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5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3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41,666,564.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9,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02,666,564.00元，已于2015年6月8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等五个银行开立的账户中（详见下表）。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2,666,564.00元，在扣除由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33,92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932,641.14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信息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利息收入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98460154500000419	238,766,900.00	1,447,773.54	671,389.70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8800007093	156,093,600.00	126,729.15	403,129.15
建设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1001517700050070778	79,436,500.00	221,118.94	221,118.94
工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1001233329005645785	75,543,000.00	251,457.16	251,457.16
中国银行上海宝钢大厦支行	436469098863	52,826,564.00	99,271.52	99,271.52
合 计		602,666,564.00	2,146,350.31	1,646,366.47

注1：上表中不含已进行资金管理的理财资金余额人民币140,000,000.00元。

注2：上表中所述利息收入为已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以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与监督等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交通银行宝山支行、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中国银行宝钢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69	-
2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3.00
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7,554.30	7,781.05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3,242.66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5,871.87
合计	—	58,897.00	16,898.58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 31010021 号鉴证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153,353,922.86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已经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期收益凭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一期收益凭证》，购买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起始日：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62.79 万元。理财收益 62.79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B.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 6,000 万元，起始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5.50 万元。理财收益 55.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2)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A. 2015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华宝证券聚宝 8 号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5.8%；产品期限：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B.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彩云尊享 15 号，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4.4%；产品期限：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该笔理财产品正常履行中。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91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3,242.66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670.34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项目建设中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所致。

(2)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7,943.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5,871.87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2,071.78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应自行采购设备改为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结余资金与其他闲置募集资金一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购买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9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8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86.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8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	23,876.69	23,876.69	23,876.69	5,431.89	5,431.89	-18,444.80	22.75%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宝钢包装哈尔滨铝制二片罐项目	15,609.36	15,609.36	15,609.36	6,188.87	6,188.87	-9,420.49	39.65%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7,554.30	7,554.30	7,554.30	7,554.30	7,554.3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934.56	是	否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3,913.00	3,913.00	3,242.66	3,242.66	-670.34	82.87%	2013年6月30日	1,848.42	是	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7,943.65	7,943.65	5,871.87	5,871.87	-2,071.78	73.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897.00	58,897.00	58,897.00	28,289.58	28,289.58	-30,607.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与“ ”正在有序建设中，无延误情况；“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与“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并投入生产，“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正在有序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6,898.58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是用于补贴研发费用的开支，以增强本公司的技术实力，故无实现效益情况数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